疫情报告管理制度

一、为加强学校疫情报告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学校成立传染病防治领导小组（以下称领导小组），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，固定疫情管理人员，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。

二、医务室为责任疫情报告人，学校领导、老师、学生等为义务报告人，责任疫情报告人和义务报告人发现法定传染病病人、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在规定时限内，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，领导小组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。责任疫情报告人要认真学习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传染病防治知识，熟练掌握常见传染病诊断、报告、隔离消毒及疫情处理程序，切实增强传染病防治能力。

三、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，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于2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。对其它乙类传染病人、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，城镇于6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。对丙类传染病和其它传染病，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。

四、传染病暴发、流行时，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领导小组、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情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同一宿舍或同一班级，１天内有３例或连续３天内有５个以上学生患病，并有相似症状（如发热、皮疹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等）或共同用餐、饮水史；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高热、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、腹泻等症状 应24小时内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：电话、传真，向属地CDC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防保部门）报告，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。

2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应2小时内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：电话、传真，向属地CDC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防保部门）报告，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。

3、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应立即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：电话、传真，向属地CDC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防保部门）报告，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。

五、要进一步落实晨检制度，对请假、缺课的学生要询问原因，注意追踪，确保对传染病疫情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，早隔离、早治疗

六、要进一步加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，采取开设健康教育课、设立宣传栏、举办黑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。

七、要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。教室、宿舍要经常通风，设置防蚊灭蝇设施。食堂要讲究卫生，预防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的发生。学生要合理营养、平衡膳食，加强锻炼，提高身体素质。

八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，对那些玩忽职守，导致传染病疫情扩散流行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。

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